

济南市物价局 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文件

济价格字〔2012〕111号

关于明确供热价格计价面积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：

为进一步完善供热价格管理，维护供、用热双方的利益，根据《济南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供热价格计价面积等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居民供热计价面积

（一）居民供热以套内建筑面积为计价面积。按照济南市房产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济南市房产平面图绘制及房产面积测量计算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济房政字〔2000〕112号）文件规定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由三部分组成，一是套内使用面积，二是套内墙体面积。三是阳台建筑面积。阳台计价面积：封闭式阳台安装供热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算计价面积；封闭式阳台未安装供热设施的按50%计算计价面积；未封闭的阳台不计入计价面积。阁楼、假层计价面积：阁楼、假层安装供热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算计价面积，未安装供热设施的不计入计价面积。

(二) 楼层超高计价面积: 层高超过 3 米 (不含) 为超高楼层, 其计价面积按套内建筑面积乘以层高系数 (实际层高除以 3 米) 计算。公式: 计价面积=套内建筑面积 × (实际层高 ÷ 3 米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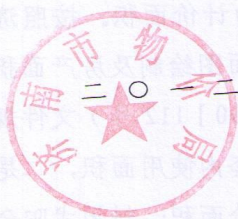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非居民供热计价面积

(一) 非居民供热以建筑面积为计价面积。供热建筑面积的计算, 应扣除未安装供热设施的电梯间、设备间、蓄水池间、仓库、地下室、车库、阁楼、室外楼梯以及与供热空间不贯通部分。

(二) 楼层超高计价面积: 层高超过 3 米 (不含) 的为超高楼层, 其计价面积按实际建筑面积乘以层高系数 (实际层高除以 3 米) 计算。公式: 计价面积=实际建筑面积 × (实际层高 ÷ 3 米)。

三、试行供热分户计量的用户, 执行供热计量两部制热价, 基本热价的计价面积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12-2013 年供热季开始执行, 济价格字 [2004] 144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: 供热 计价面积 通知

抄报: 省物价局。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厅, 市供热管理办公室, 各县(市)区物价局。

济南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